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3-039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郑州空港科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科锐”)、北京科锐博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博华”)、北京科锐博润电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博润”)的银行综合授信和流动资金贷款分别新增20,000万元、6,000万元、5,000万元担保额度。本次新增担保总额度31,000万元已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1年。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2023-025)。

二、担保进展情况

因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科锐博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申请借款1,000万元,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于2023年6月29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本次担保前公司对科锐博华的担保余额为1,99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6,01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科锐博华的担保余额为2,99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5,010万元。

三、担保具体情况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以下简称“甲方”)

债务人:北京科锐博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

保证人: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被担保的主债权: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依据其与北京科锐博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主债权的金额和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乙方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9,6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9%,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3-079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8日和2023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3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8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领裕”)与中国银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952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1,400,000	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952
合计	1,400,000	-	12,952

被担保人苏州领裕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债务人: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主债权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保证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702,136.3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40.90%。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656,038.34 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无担保余额,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46,098.00 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23-049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及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前,董事袁首原总计持股45,4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41%;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向荣总计持股12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13%;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段中鹏总计持股34,8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1%。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减持时间、数量及比例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董事袁首原减持不超过11,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向荣减持不超过31,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28%;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段中鹏减持不超过8,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78%。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年2月22日,公司披露了《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2023-004号),自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股份。

2023年4月4日,公司披露了《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临2023-021号),公司高管段中鹏已完成了减持股份8,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78%。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减持时间过半,董事袁首原、高管李向荣尚未减持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袁首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5,402	0.0041%	其他方式取得:45,402股
李向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6,000	0.0113%	其他方式取得:126,000股
段中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4,880	0.0031%	其他方式取得:34,88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段中鹏	8,700	0.00078%	2023/3/31 - 2023/4/3	集中竞价交易	23.61-23.61	205,407	26,180	0.00234%
袁首原	0	0%	2023/3/31 - 2023/6/30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45,402	0.0041%
李向荣	0	0%	2023/3/31 - 2023/6/30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126,000	0.0113%

董事袁首原未减持,高管李向荣未减持,高管段中鹏完成减持。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董事和高管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二)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07-01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0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6月2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阜阳京悦永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80,240,120	40.05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7,005,143	3.78
3	菏泽三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00,000	3.20
4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986,526	3.11
5	霍尔果斯德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80,000	2.84
6	霍尔果斯锦然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80,000	2.84
7	霍尔果斯德仁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0	1.60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医药健康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568,885	1.24
9	霍尔果斯雨润景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000	1.20
10	霍尔果斯合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000	1.20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7,005,143	8.31
2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986,526	6.84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医药健康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568,885	2.72
4	北京海纳有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鹏力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87,147	2.39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精准医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49,068	2.17
6	北京厚纪慧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纪天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35,000	2.17
7	北京厚纪慧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天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00,120	2.05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48,935	2.03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315,654	1.62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40,023	1.44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1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30日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11号悦康创新药物国际化产业园一楼会议室。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0
普通股股东人数	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7,007,05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7,007,0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4.890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4.8904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于伟仕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许蕊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850,408	99.7662	156,650	0.233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66,850,408	99.7662	156,650	0.233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艳婧、刘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5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投资”)的通知,获悉蓝帆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蓝帆投资	是	43,000,000	18.31	4.27	2022年8月1日	2023年6月29日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淄支行
合计		43,000,000	18.31	4.27	-	-	-

上述股份的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重新质押以及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蓝帆投资	是	48,000,000	20.44	4.77	否	否	2023年6月29日	2024年6月28日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淄支行	为山东朗晖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合计		48,000,000	20.44	4.77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振平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蓝帆投资	234,781,123	23.31	160,780,000	165,780,000	70.61	16.46	-	-	-	-
李振平	2,980,536	0.30	-	-	-	-	-	-	2,235,402	75.00
合计	237,761,659	23.61	160,780,000	165,780,000	69.73	16.46	-	-	2,235,402	3.11

三、其他说明

1、蓝帆投资上述股份质押用途是为山东朗晖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信提供担保,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

2、截至公告披露日,未来半年内,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16,780,000股,占其合计持公司股份比例的49.12 %,占公司总股本的11.60 %,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41,500万元;未来一年内,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64,780,000股,占其合计持公司股份比例的69.30%,占公司总股本的16.36%,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58,948万元。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3、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影响的情形。

4、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6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帆医疗”)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全资子公司蓝帆医疗(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蓝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上海国际医学园区投资建设蓝帆医疗科创总部及产业化基地项目的资金需求,上海蓝帆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贷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3,600万元,期限10年。该项目贷款由公司为上海蓝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建设期间需提供项目土地以及在建工程抵押、建成后提供厂房抵押,担保期限10年。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

二、担保事项进展

近日,公司及子公司上海蓝帆分别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作为牵头行和担保代理行受银团委托,代表全体贷款人的利益)签订了《银团贷款保证合同》、《房地产抵押协议》,子公司上海蓝帆本次贷款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贷款期限为10年,上海蓝帆将项目下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同时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1、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具体以《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为准)

保证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行及代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贷款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1)担保形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额度:保证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4亿元;

(3)保证范围: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贷款资金的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登记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具体以《房地产抵押协议》为准):

抵押人:蓝帆医疗(上海)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担保代理行)

(1)抵押形式:将项目下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

(2)抵押金额:人民币14,929万元;

(3)抵押期限:2023年6月19日至2033年6月19日;

(4)抵押范围:本协议担保主债权为人民币140,000万元,建设用地使用权仅担保主债权140,000万元中的14,929万元。本协议担保范围包括本金及利息、罚息、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费用和开支以及在贷款合同下和/或其它借款人作为协议一方的贷款文件项下借款人不时以及任何时候应向贷款行支付的所有其它款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为设立和实现担保权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开支(包括相关的诉讼费、执行费、拍卖费及律师费用、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评估费、登记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等)。本协议所对应债务的履行期限依据主合同之约定确认,并根据主合同之可能发生的调整而随之调整。

3、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累计最高额为328,327.82万元人民币(外币担保额均按照2023年6月30日央行公布的汇率折算),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1.12%,未超过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2、《房地产抵押协议》;

3、不动产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6	2023/7/7	2023/7/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0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4,67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467,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6	2023/7/7	2023/7/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0元。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3-3818962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睿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胡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将从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助于实现资源整合及优势互补。本次关联交易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关联董事余睿先生、陈岩磊先生、单甦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3、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6)。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向全体监事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卫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公司资源升级整合,优化发展布局,增强公司竞争力。评估结果和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胡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胡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将从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伟,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胡伟先生拥有丰富的物流行业运营及管理经验,自2010年1月至2015年4月担任京东集团物流部人力资源部总监,自2015年5月至2017年11月担任京东集团物流部西南地区总经理,自2017年12月至2019年3月担任京东物流华北地区总经理, 自2019年4月至2023年6月担任京东智能产发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自2023年6月至今担任京东物流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